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476,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黎江虹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印尼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及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值 30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支付 240 万美元（年利率 3.5%），印尼合资方支付 8,592,000,000.00 印尼盾（年利率 8.5%），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建设进度，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拟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即延长后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账后两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76,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参会表决股东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婕、黎蕊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